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於2016年3月23日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成員組成，而彼等大部份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彼等不少於百分之五十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規則的通用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對董事會之變動提出建議；
    - (ii) 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標準，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候選人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 (ii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及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出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充分履歷詳情，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
  - (i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查結果；
  - (v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i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9. 在履行其職能時，委員會應適當考慮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1. 委員會須履行及向董事會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5條所載的事宜。

###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匯報。

-完-